

## 桃園市選舉委員會各組職掌及聯絡電話表

組別	職掌事項	聯絡電話	備註
第一組	<p>一、總統、副總統、立法委員、直轄市議員、直轄市長選舉、罷免及全國性公民投票事務之辦理。</p> <p>二、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(以下簡稱原住民區)民代表、原住民區長、里長選舉、罷免與地方性公民投票事務之綜合規劃、指揮監督及進程序之規劃、擬訂。</p> <p>三、候選人競選費用補貼之辦理。</p> <p>四、原住民區民代表選舉區劃分之規劃辦理。</p> <p>五、選舉、罷免及公民投票有關公告之發布。</p> <p>六、區域與原住民立法委員、直轄市議員、直轄市長、原住民區民代表、原住民區長、里長選舉候選人登記之受理及資格審查。</p> <p>七、原住民區民代表、原住民區長、里長選舉競選經費最高金額之訂定、候選人資格、選舉、罷免、地方性公民投票結果審定及當選證書之製發。</p> <p>八、投開票所之設置、管理、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訓練、選舉公報、罷免案公告內容、公民投票公報之請購、選舉票、罷免票、公投票之印製、投開票作業之辦理、開票統計作業規劃及資訊業務之處理。</p> <p>九、文書、檔案、研考、公關、議事、財產及物品管理。</p> <p>十、其他選舉、罷免及公民投票事項。</p>	03-337-4628 轉第一組 (11~13、 15、16)	
第四組	<p>一、選舉、罷免、公民投票相關選務事項法規與補充規定之研擬、擬釋及編印。</p> <p>二、監察小組委員之遴聘與選舉、罷免、公民投票監察事務之規劃及處理。</p> <p>三、政見稿及競選、罷免辦事處相關事務之處理。</p> <p>四、違反選舉、罷免、公民投票法律裁罰事務、訴願及訴訟之處理。</p> <p>五、候選人政治獻金及競選經費相關業務之處理。</p> <p>六、投開票所監察人員遴派講習之規劃及辦理。</p> <p>七、淨化選舉風氣宣導之規劃及辦理。</p> <p>八、選監檢警聯繫會報之辦理。</p> <p>九、採購、出納、工友(技工、駕駛)、辦公廳舍及車輛管理維護、公共安全防災、事務管理。</p> <p>十、其他行政及支援服務事項。</p>	03-337-4628 轉第四組 (31、33、 35~36、41、 43)	